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5—025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99,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54,585,820股的0.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4日。

一、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变化情况

1、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2017年4月，公司向10名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股东、11名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润传媒”）股东合计发行29,569,7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92,086,511股增至321,656,217股。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1,656,2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22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

公司总股本由321,656,217股增至900,637,407股。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决定对尹春芬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9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45元/股。公司已于2017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900,637,407股减少至898,677,407股。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关于签署＜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协议＞的议案》，因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上海集观需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07,11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结算完成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898,677,407股减少至896,570,289股。

5、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同意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进行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896,570,289股减少至891,866,289股。

6、2017年12月，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王玉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80号），向顾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1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4,980,611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91,866,289股增至936,846,900股。

7、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22.18元/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47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总股本由936,846,900股减少至932,142,900股。

8、公司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总股本932,142,900股为基数共计转增730,871,061股，按照每10股约转增7.8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向公司原股东分配，用于向债权人分配抵偿债务以及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处置。

公司总股本由932,142,900股增加至1,663,013,961股。

9、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议案》，鉴于部分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公司已对其他部分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工作。2021年12月15日和2022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处理完成了合润传媒2名业绩承诺方合计730,670股和幻想悦游、合润传媒12名业绩承诺方合计17,797,471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共计减少18,528,141股。

10、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22日行权期结束，本次自主行权期内实际行权共计1,010.00万份。

公司总股本增加10,100.000股，变更为1,654,585,82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54,585,8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254,074股（含高管锁定股、首发后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654,54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幻想悦游原股东宁波时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德清时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时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具体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宁波时义持有公司股份6,55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其中4,599,5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70.13%，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宁波时义现委托公司协助办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4,599,533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时义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宁波时义	4,599,533	70.13%	0.28%	首发后限售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宁波时义	1,959,120	29.87%	0.12%	无限售流通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时义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宁波时义	4,599,533	70.13%	0.28%	首发后限售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7-06	至解除冻结之日止
宁波时义	1,959,120	29.87%	0.12%	无限售流通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07-06	至解除冻结之日止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宁波时义	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46%。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46%−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各自认购的全部股份的82%。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82%−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股份自登记至王玉辉等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的100%。如按照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应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数×100%−截至当期累计应补偿股份数。	已履行完毕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业绩承诺情况

幻想悦游原股东王玉辉、丁杰、陈嘉、林莹、徐沃坎、张飞雄、宁波初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德清初动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时义（以下统称“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幻想悦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32,500万元、40,625万元，三年累计不少于98,125万元。如果幻想悦游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98,125万元，则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补偿。

经审计，幻想悦游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利润及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利润总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合计
承诺利润（元）	250,000,000.00	325,000,000.00	406,250,000.00	981,250,000.00
实际完成利润（元）	256,510,216.94	331,631,488.17	140,970,740.32	729,112,445.43
完成比例	102.60%	102.04%	34.70%	74.30%

2、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方案中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的补偿比例、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股利返还金额的计算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具体补偿方式的公告》。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利息情况，宁波时义应补偿公司股份3,800,226股，返还现金股利635,533.50元。截至目前，宁波时义已完成补偿公司股份3,800,226股，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且宁波时义已于2021年7月15日向公司支付返还现金股利635,533.50元。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时义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三）幻想悦游其他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宁波时义业绩补偿完成后，剩余2名业绩承诺方尚未向公司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方	剩余应补偿股数量（股）	现金股利返还金额（元）
王玉辉	18,856,385	--
丁杰	4,180,280	699,092.18
合计	23,036,665	699,092.18

幻想悦游业绩承诺方王玉辉、丁杰后续业绩补偿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的核查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按照承诺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按照承诺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且该等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了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99,5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54,585,820股的0.28%。

3、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795,177股（除权后），已累积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0,735,433股（除权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30,670股（除权后）；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599,533股（除权后）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26,729,541股（除权后）尚未解除限售。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限后仍有限售股份数（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宁波时义	4,599,533	4,599,533	0	质押	4,599,533	0.28
				冻结	4,599,533	

6、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54,074	-	4,599,533	28,654,5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331,746	4,599,533	-	1,625,931,279
三、股份总数	1,654,585,820	-	-	1,654,585,82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光大证券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7日

至202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谷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执行会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5/7/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5年7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谷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周一）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6月30日（周一）10:00-11:00，公司通过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独立董事文守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宓女士参加了在线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对2025的全年业绩有何预期？

回复：2025年公司将坚持市场化经营理念，牢固树立市场意识和精算意识，聚焦“一利五率”加强经营全过程的分析管控，不断提高经营质量。始终坚持“建设全球最优稀土钢新材料生产基地，成为卓越的稀土钢新材料优质供应服务商”目标，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坚定“优质精品钢+系列稀土钢”产品结构调整战略。聚焦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做好资源保护性开发、规范化管理、高质化利用，推动伴生萤石资源预富集技术实现突破及资源产业化应用。构建形成“四位一体”煤焦化工产业布局，推进焦副产品技术升级改造，提高焦副产品资源利用效率；氟材料产业链积极推进，将坚定实施以稀土为重心的战略转型，努力成为国家维护稀土战略资源安全的重要依托，成为内蒙古“两个稀土基地”建设的主力军，成为行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的开拓者，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效回报社会、回报广大投资者。

2、在年报中，公司指出钢铁行业进入“减量发展、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在行业“减量”背景下，公司是否有减产或产能转移计划？

回复：为适应钢铁行业“减量发展、存量优化”发展，公司坚持目标导向，以市场为引领，以效益为中心，聚焦品种结构高端化、经营效益高质化、管理服务高效化，深化研产销协同，抓住载重汽车轻量化和长寿化发展趋势，跟进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清洁能源发展、重载轨道市场需求，高效完成高性能产品钢铁产品研发，正以“优质精品钢+系列稀土钢”为特色的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钢材的需求。

3、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公司有何规划布局？

回复：近年来，公司坚持“优质精品钢+系列稀土钢”为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做精做优钢铁主业，以打造国内领先、品牌卓著的稀土钢新材料综合供应商和服务商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稀土钢品种系列化、标准化、高端化，努力推进稀土钢产品在国家重大工程、国家战略领域以及重点核心企业的应用；依托白云鄂博矿资源优势，加快发展资源及综合利用，在打好“资源牌”上实现新突破；围绕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聚焦创新驱动发展，以科技创新不断催生新动能。未来，包钢股份将持续积极主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加速产业布局优化，围绕高端、智能、绿色转型升级，构建具有包钢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943,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76%。其中3,608,19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3,335,040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3,205,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43%。其中1,666,119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1,539,495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1,324,8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37%。其中688,57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起上市流通；636,246股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上市流通。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0,4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进持有公司股份44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取得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431,746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11,544股尚未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赛富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565,2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739%。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赛富创投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赛富创投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赛富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受比例限制。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22,6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2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合肥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合肥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合肥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98,7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4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滁州中安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滁州中安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因此滁州中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苏进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赛富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苏进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43,235股
持股比例	5.20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08,195股 其他方式取得：3,335,040股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05,614股
持股比例	2.40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6,119股 其他方式取得：1,539,495股
股东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324,824股
持股比例	0.99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88,578股 其他方式取得：636,246股
股东名称	苏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43,290股
持股比例	0.33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4,4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544股 其他方式取得：207,346股

注：1、上表中赛富创投、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持股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上表中苏进持股股份来源“股权激励取得”为通过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取得；“其他方式取得”为通过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本公告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5,614	2.4043%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4,824	0.9937%	合肥中安、滁州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530,438	3.398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6,500	0.43%	2024/7/9～2024/7/29	51.82-59.24	2024年5月17日
合肥赛富合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5,570	2.00%	2024/10